

調委會一致認為未悉參賽者 投票無異常 填表掉以輕心有責

西九報告：梁漏報不涉利益衝突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立法會調查梁振英西九事件專責委員會昨日發表長達361頁研訊報告。報告中，委員一致認為無證據顯示梁振英事前曾經接觸過涉事的馬來西亞建築師楊經文的參賽概念大綱草圖，評審過程所作的投票亦無異常，相信他當時不察悉參賽者身份，申報遺漏也不涉利益衝突。不過，考慮到主辦機構曾經提醒評審員，加上梁振英有豐富的公共服務經驗，故委員對他在填寫申報表時掉以輕心表示遺憾，對他未有主動告知同事獲委任為評審員感到失望，並負有不可推卸的責任。

「西九事件」7大疑點及調查結果

疑點	研訊結果
1. 梁振英在西九設計比賽涉延後利益?	無證據顯示梁振英事前知悉戴德梁行可能成為參賽隊伍。
2. 戴德梁行提供的地價資料符合比賽資格?	未能確信產業測量與規劃比賽關連「非常罕有」的聲稱屬實。
3. 主辦機構要求評審申報的時間倉卒?	主辦單位處理確有欠妥善。
4. 「利益衝突」及「利益」申報性質模糊?	未能確信梁振英聲稱屬實。
5. 西九事件不涉「漏報」成分?	梁振英填寫申報表掉以輕心，作出不正確申報。
6. 梁振英有否隱瞞?	除非梁振英主動查問，否則不應知道戴德梁行參與西九比賽。
7. 梁振英對楊經文作品情有獨鍾?	未發覺投票過程有異常。

資料來源：立法會調查梁振英西九事件專責委員會報告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候任特首梁振英昨日在回應報告時表示，報告證明他不涉及利益輸送，選他一個清白，又表示會汲取是次事件的經驗(見另稿)。

研訊報告7月11日交立會大會

梁振英在特首選舉期間，被傳媒揭發他在2001年至2002年出任西九設計比賽評審團時，其所屬的戴德梁行曾為參賽的楊經文提供報價資料，戴德梁行更被對方列為合作夥伴，但梁振英在填寫利益申報表時漏報。今年3月，立法會通過引用特權法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事件。經過3個月半研訊，先後舉行11次會議及6次公開研訊，及傳召17名證人取證後，委員會昨日正式向立法會大會提交研訊報告，並安排於7月11日在立法會由全體立法會議員討論。

評審無從得知參賽者身份

昨日發表的研訊報告指，考慮到是次比賽資料文件的身份保密及資格限制條文，評審團成員在過程中實無從得知參賽者身份；雖然戴德梁行執行董事趙錦權及黃儉邦在事前接獲楊經文提供的參賽概念大綱草圖，但無證據顯示梁振英事前知悉該公司可能成為參賽隊伍，加上梁振英在投票過程中並非唯一貫徹一致投票予楊經文參賽作品的評審，為此，委員會一致相信其申報遺漏不涉利益衝突。

梁振英在研訊期間，曾批評主辦機構的利益申報機制陳述模糊，申報程序複雜倉卒，令評審無所適從。研訊報告接納此點，指是次比賽早於2001年展開，但主辦機構卻花超過10個月時間為評審制訂申報安排，最終僅得出1頁紙的申報表，又沒有為評審團安排簡介會解釋申報要求，其後亦無採取任何措施檢查申報的遺漏及誤解，批評主辦機構在處理利益申報事上有欠妥善，建議主辦機構在日後比賽，應給予充分時間作申報及清楚解釋有關利益衝突的指引，提高比賽的誠信及公正性。

對填申報表掉以輕心表遺憾

不過，報告批評，梁振英在解釋自己何以未有申報其戴德梁行的董事職務時稱，自己當時以為是「申報利益衝突」而非「申報利益」，故填寫了「我並非任何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股東」，但委員會認為，即使對選項有不同理解，梁振英亦應選擇申報表D項，即「擔任董事或主要股東的公司中並無任何公司參加規劃比賽」，而非「我並非任何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股東」，而委員會未取得證據以證明梁振英所言屬實，批評他提交的申報表有欠完整，委員會並以六比四通過，對他在申報表時掉以輕心表示遺憾。

查大簿供詞出入不涉誠信

梁振英在填寫申報表前，採取了「查大簿」做法，以了解其戴德梁行是否曾為楊經文建築師事務所提供過收費的服務，委員會認為，梁振英這做法較西九比賽技術評估委員會委員李頌熹粗疏、不全面及有欠審慎。不過，他們認為不應因梁振英未有採取與李頌熹同樣的做法而作出批評。

委員會又批評，梁振英在出席首次聆訊時，表明當日接聽電話協助他查看大簿的是比較高級的職員，其後改稱為低級職員，委員會認為他有關作供前後不一致，對他的善忘感到驚訝，但認為不涉誠信問題。

點名批評戴德梁兩高層

報告點名批評了戴德梁行執行董事趙錦權及黃儉邦，指難以明白他們能夠收到所有函件，唯獨收不到兩封清楚指出戴德梁行已經被列為參賽隊伍關鍵函件的函件，認為兩人在事前已經獲悉戴德梁行成為參賽隊伍，故質疑兩人的證供不可信，而委員會考慮到所有書信來往及文件副本並無抄送梁振英，有理由相信除非梁振英主動查問，否則梁不應該知道戴德梁行有份參與西九比賽。



梁振英昨日在回應報告時表示，報告證明他不涉及利益輸送，選他一個清白。香港文匯報記者曾慶威攝

振英充分配合 阿謙證無要求抽內容



葉國謙昨日與委員會內5名反對派議員召開記者會，交代研訊報告主要內容。香港文匯報記者梁祖彝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有報道稱，候任特首梁振英檢視調查專責委員會研訊報告時，曾去信要求委員會抽起西九報告部分內容，梁振英昨日在回應傳媒查詢時再次否認，批評有關報道與事實不符，強調自己一直以來都充分配合專責委員會的工作，並應委員會的要求對報告草稿核實和修正。

立法會調查委員會成員、民主黨議員李永達昨日在調查報告公布後舉行記者會，稱梁振英早前向委員會提交10頁修改要求，上至刪除莊誠在2002年2月21

日致評審團成員要求他們填寫申報表格函件的部分內容，下至修改報告標點符號，將短號改成句號等，質疑梁振英的要求過分鉅細無遺，是企圖教導委員會撰寫報告，「梁振英律師文中表明，部分內容令他感到perturb及unfair，少有律師評論其他證人作供」。

葉國謙在昨日的記者會上強調，梁振英從無要求抽起部分內容，委員會早前只是按慣例將初稿交予相關人士，梁振英透過其律師致函委員會對自己及其他證人，如前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莊誠的陳述提出意見。

謝偉俊：就陳述提意見做法普遍

委員會成員、旅遊界議員謝偉俊亦指，梁振英透過律師致函委員會就個別陳述提供意見，是一普遍做法，律師與律師間更不時就法律字眼爭拗切磋，身為律師亦有責任代表梁振英提出法律意見，認為事件不涉所謂「教委員會做事」。

梁振英在回應有關爭議時，他沒有要求委員會刪除證供，而葉國謙已公開確認這一點。

天幕疑團調查 僅列報告附錄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以巨型天幕設計勝出西九規劃比賽的Norman Foster，被指與比賽評審之一的Peter W Rogers在英國有至少兩項合作項目，但當主辦單位向評審團公布獲獎作品時，Peter Rogers並無對其作為董事的Stanhope與獲獎作品有密切商業關係申報利益。專業會議議員梁美芬質疑其中涉及利益關係，要求委員會詳細將之列入報告範圍內。不過，有關要求在調查委員會內以2票支持、7票反對、2票棄權被否決，昨日的報告亦僅在附錄中列出Norman Foster跟Peter Rogers有直接相關的討論。

梁美芬在立法會專責委員會過去的6次聆訊，多次要求作供的政府官員回應Norman Foster的天幕設計在技術評審委員會未能過關，但在政府高層力保下未被取消資格甚至贏得冠軍的傳聞，又質疑Peter W Rogers是否獲得政府官員推

薦。當時，前規劃署署長馮志強解釋指，Norman Foster被技術評估委員會評為「在某些重要方面未能達到要求」的第二類，而非屬於完全不合要求的第三類，又否認有高官對該設計情有獨鍾。

梁美芬：不應忽略其他人

在昨日公布的研訊報告附錄中指出，梁美芬曾經提出Norman Foster跟Peter Rogers的關連，將有助理解梁振英的漏報事件，詳細刊載在報告的研究範圍作為紀錄。

她指出，專責委員會不應集中在梁振英身上，而忽略其他評審團，以至在香港比賽獲獎冠軍的Norman Foster，同一比賽中的申報情況，否則會以偏概全，無法對症下藥調查出比賽機制的問題。不過，委員會最終否決有關建議，維持在報告內僅列載研究期間有關兩者無直接關係的討論。

報告還清白

CY謙卑反省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候任行政長官梁振英昨日在回應立法會西九事件調查報告時表示，調查報告證實他在擔任比賽評審時，並沒有涉及任何利益輸送或個人誠信問題，選了他一個清白，而自己會以謙卑態度，思考報告對他的評語，並在日後處理利益申報時汲取是次經驗。

申報利益將汲取經驗

被問到報告對他表示遺憾、失望等，何以他認為報告已選了他清白時，梁振英說，遺憾和失望字眼是指他出任公職時在公司內檢查有沒有其他有可能被視作有利益衝突的業務的處理手法，又強調「報告對我作出的評語，我會以謙卑的態度去思考，日後在處理利益申報的事情上，將會汲取有關的經驗。」

不過，他重申，「查大簿」的做法戴德梁行內行之有效的做法，「和我以前任職過的一所國際的大型公司的做法都一樣」，又坦言「我相信成立這個委員會的目的不是向我建議應該如何去查大簿，及一間公司內部的運作是怎樣」。

不滿報告粗疏 委員缺席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立法會調查梁振英西九事件專責委員會昨日舉行記者會公布研訊報告，但僅得6名委員出席，包括委員會主席葉國謙，及反對派議員何秀蘭、鄭家富、黃毓民、陳淑莊及李永達，而建制派的黃宜宏、石禮謙、謝偉俊、梁美芬、林大輝及陳茂波則一律缺席。梁美芬表示，他們不滿報告過分倉卒出台，未有就制度漏洞提出建議，陳茂波則批評報告提到「遺憾」等字眼是過重，故決定缺席以示不滿。

葉國謙昨日與委員會內5名反對派議員召開記者會，交代研訊報告主要內容。會後，何秀蘭、鄭家富、陳淑莊及李永達再舉行另一記者會，要求未有出席記者會的議員公開交代「小眾報告」，即部分被委員會否決的研訊內容。

梁美芬指倉卒 陳茂波批「遺憾」

缺席記者會的梁美芬指出，她對報告過分倉卒，像為了趕及在7月1日前上台而未有再多次會議，令最終報告無法一如既往提出可行性建議。陳茂波在回應時則指，過往的調查報告甚少會用到「遺憾」等字眼，質疑是次研訊報告的字眼過重，觀感上非常負面，並希望社會能夠吸納正反意見，以確保研訊的公信力。

無參與研訊報告的表決，及缺席昨日記者會的工業界議員林大輝昨日在回應傳媒查詢時說，他尊重委員會決定及認同報告內容，又指缺席是考慮到其他工作安排，期望大家不要由於他的缺席而否定他過去4年的工作，否則是以偏蓋全。

4專業人士判斷「地庫」非梁僭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香港4名與建築相關的認可專業人士昨日通過候任特首辦發出新聞稿，指他們日前曾到候任特首梁振英大宅實地視察，指大宅內停車位底部的僭建空間難以在梁振英入住後再施工加建，故初步結論是該僭建物並非梁振英所僭建的。

何俊仁決定提呈請及覆核

反對派昨日繼續就僭建事件狙擊梁振英。民主黨主席何俊仁稱，自己透過律師行去信梁振英，要求對方回應他的12項質疑，但到昨日下午5時，仍未收到來自梁振英或候任特首辦公室的回應，在與大律師商討後，決定以特首候選人身份提出選舉呈請和司法覆核，又預計最遲7月3日將有關的理據提交法院。民主黨黨員陳樹英等6人昨晨則在梁振英山頂大宅外示威，並花了1,800元租用吊臂車，吊起一幅寫上「梁振英你講大話，下台！」的標語，並稱他們同日到廉署「提供證據」，舉報梁振英在選舉期間有關僭建的言論誤導及失實，又引述廉署人員指，廉署已就梁振英僭建事件，立案進行調查。

同日，《明報》亦刊出報道，指特首辦回應梁振英大宅的僭建木棚，是梁振英購入後才興建，但根據政府以不同時期的高空照片顯示，該僭建木棚是梁振英購入後才興建的，質疑候任辦說法有前後矛盾。

建棚爭議 CY允稍後釋疑

梁振英昨日在會見記者時回應指，玻璃棚和葡萄架確為僭建物，但有關木棚的興建時間，他需要了解才能回應，「我買樓的時候是1999年，收樓是2000年，(是)十二三年前的事，我希望能夠有些時間，了解當時的情況，再回答大家」。

在候任特首辦樓下大堂，昨日又特地擺放了一份由認可建築測量師黃山、認可建築師施家殷、認可結構工程師黃永昌及獨立建築工程師王金殿4名與建築相關專業人士發出的新聞稿，指4人日前獲邀請到梁振英的大宅視察作獨立專業判斷，根據該大宅的結構圖紙電子版顯示，停車位底部空間入口的位置是20厘米厚的結構牆，要在入伙後加建殊不容易，也會有危險，加上停車位底部空間設灰土箱及電源控制，相信是該大宅的原設計電源控制室，故初步結論不認為有關僭建物は梁振英入伙後興建的。

梁振英昨日回應說，經過4位專業人士的專業判斷，已澄清了他沒有僭建該大宅停車位底部的空間，但他會對自己整個大宅內的僭建負責任。被問到有關專業人士是否「欽點」去做檢查，他強調這並非欽點，並引述昨日出版的《壹周刊》訪問了港大土木工程系教授，結論和該4人相同。

今發聲明澄清無霸泳池花園

就《蘋果日報》昨日報道，指梁振英大宅的泳池及花園是霸佔鄰居的，梁振英表示，為謹慎起見，他即就此聘請律師研究，證實並沒有這一回事，並會於今日發出書面聲明。



梁振英昨日在會見記者時回應指，玻璃棚和葡萄架確為僭建物，但有關木棚的興建時間，他需要了解才能回應。香港文匯報記者梁祖彝攝

梁振英民望微跌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香港大學民研計劃於2012年6月19至25日訪問了1,048名香港市民，發現候任特首梁振英的最新支持度評分，較5月30日至6月6日進行的調查明顯下跌了2.8分，至其新低的51.3分，支持率跌至47%，反對率升至42%，民望淨值收窄至正5個百分比，估計與其山頂住宅僭建問題有關。

調查又發現，現任特首曾蔭權的最新支持度評分為40.1分，較上次調查回升1.6分，最新支持率為15%，反對率為76%，民望淨值為負61個百分比，屬於「高開低收」格局，為歷任特首

中錄得最差的民望數字。特區政府方面，對比1個月前，滿意率維持在20%不變，不滿率上升5個百分比至52%，滿意淨值為負32個百分比。在5個施政範疇中，「處理與中央政府關係」的滿意率跌3個百分點至41%，滿意淨值為正14個百分比，是5項指標中唯一錄得正值的1項。改善民生方面，滿意率僅14%，較前下跌了5個百分點，不滿率則高達62%，滿意淨值為負48個百分比，明顯是特區政府最急需改善的範疇；維持經濟繁榮滿意率為27%，顯著下跌了13個百分比，不滿率為45%，急增11個百分點，滿意率淨值為負18個百分比。

譴責拉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反對派為阻撓立法會通過新屆政府架構建議，延誤審議涉及民生重要議題。為此，政府於昨正式向立法會提出，要求提早審議有關規管一手樓的條例草案，但反對派在昨日立法會上不斷透過重複提問及要求點算繼續拉布。民建聯昨日在立法會大樓外示威，嚴厲譴責反對派議員拉布製造流會，並強烈要求立法會7月18日今屆會期前通過各項民生議案。

香港文匯報記者梁祖彝攝